

# 汕头市中心城区2024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前 言.....	1
一、汕头市概况.....	2
(一) 地理位置.....	2
(二) 人口状况.....	3
(三) 经济发展状况.....	3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土地供应计划编制.....	8
(一) 计划编制目的.....	8
(二) 计划编制意义.....	8
(三) 计划编制依据.....	9
(四) 计划适用范围.....	12
(五) 计划实施期限.....	12
(六)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2
(七) 计划土地来源.....	12
(八) 计划总量参考.....	13
四、年度计划指标.....	14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14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16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17
五、实施供应计划的保障措施.....	19
(一) 坚持规划引领，拓展城市经营发展空间.....	19
(二) 加大配套力度，显化土地资源市场价值.....	19
(三) 加快土地收储，保障土地持续供应渠道.....	19
(四) 加强协调配合，创新联动机制.....	20
(五) 落实部门职责，保障供应计划实施.....	20

#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土地发展利用工作，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指导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 号）、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0〕263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3〕21 号）和《汕头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方案》（汕自然资发〔2023〕70 号）的要求，结合有关规划，根据本年度用地需求及我市存量土地、土地征收等情况，参考上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编制本计划。

本计划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通过调查分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预测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开展相关调查和分析，拟定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方式、宗地等，并提出计划期的政策导向及重点发展区域建议。本计划适应于汕头市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本计划报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一、汕头市概况

## (一) 地理位置

汕头市位于广东省东部，韩江三角洲南端，东北接潮州市饶平县，北邻潮州市潮安区，西邻揭阳普宁市，西南接揭阳市惠来县，东南濒临南海，全境位于东经 116° 14' 至 117° 19' ，北纬 23° 02' 至 23° 38' 之间。汕头市包括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及南澳县共六区一县，其中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属于汕头市中心城区。汕头市中心城区处于“大珠三角”和“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节点，是珠三角和海峡西岸经济带的重要连接点，拥有亚太地缘门户的独特区位优势，汕头市中心城区的汕头港临近西太平洋国际黄金航道，距香港 187 海里，距台湾高雄 180 海里。



图 1 汕头市中心城区地理位置图

## **(二) 人口状况**

2022年末汕头市全市常住人口554.1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70.75%,提高0.01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6.36万人,出生率为11.00‰;死亡人口3.09万人,死亡率为5.34‰;自然增长人口3.27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66‰。

## **(三) 经济发展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为3158.32亿元,同比增长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41.98亿元,同比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523.26亿元,同比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493.08亿元,同比增长3.7%。

### **1、农业生产形势稳定,农产品供应有保障**

2023年,汕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3.6%。粮食种植面积增长0.3%,粮食产量增长0.1%。主要农产品供给充足。其中,蔬菜及食用菌产量增长0.7%;水果产量增长8.6%;猪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5.7%、8.1%。生猪及家禽出栏分别增长9.6%和7.2%。

### **2、工业生产平稳增长,重点行业支撑有力**

2023年,汕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78.07亿元,同比增长3.4%。分行业看,在统行业中有17个行业保持正增长,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7.7%、14.6%、10.8%和9.3%。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3.2%。“三新两特一大”产业中,新一代电子信息、大健康、新材料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7.6%、4.5%、3.7%。

### **3、服务业持续恢复,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明显改善**

2023年，汕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5%、9.9%、9.9%和8.1%；金融业增加值增长6.0%，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增长6.7%，贷款增长9.2%。1—11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6%。其中，教育，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2.1%、6.1%、6.0%。运输市场恢复态势良好，全市货运量增长4.0%，客运量增长63.7%。

#### **4、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

2023年，汕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2%。制造业投资增长64.4%，占全部投资比重29.3%，其中，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15.2%、14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投资分别增长51.6%、60.6%、18.2%。“三新两特一大”产业中，新能源、玩具创意、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78.0%、66.8%、53.4%。

#### **5、市场销售稳步复苏，网上零售增长较快**

2023年，汕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46.28亿元，同比增长3.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市场消费品零售额1117.15亿元，增长3.8%；乡村市场消费品零售额429.13亿元，增长4.3%。限额以上单位石油及制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3.1%、11.2%。网络购物持续释放潜力，全市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增长31.9%。

#### **6、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基本稳定**

2023年，汕头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1.0%。分类别看，八大商品（服务）价格“五涨三降”，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1.7%，衣着价格上涨2.7%，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2.1%，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6%，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1%，居住价格下降0.5%，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

下降 1.0%，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0.2%。

### **7、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

2023 年，汕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53 元，同比增长 3.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070 元，增长 2.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970 元，增长 4.1%。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

总的来看，2023 年汕头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贸促工、以工兴贸、工商并举，走好走实“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持续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

（本页余下空白）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加快汕头特区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的基本要求，科学安排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 **1、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严格控制供应总量，积极盘活潜在存量，不断优化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的功能混合和产城融合，着力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和区域功能转型，促进新城区建设和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调开展。

#### **2、发挥土地供应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作用**

严格执行国有土地招拍挂出让制度，进一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实施土地供应差别化管理，强化市级层面对房地产经营性用地统筹协调力度，科学安排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用地，按照“以人定房、以房定地”的原则，对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做出统筹安排，适应各类住房建设用地合理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3、实行优惠扶持的产业用地政策**

合理安排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总部经济、战略新兴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用地；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多种形式供地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空间，降低用地成本，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 **4、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品质**

加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保障，优先安排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用地；保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用地，对相关项目做到能供尽供，进一步优化公建设施配置，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群众生活。

#### **5、保障租赁住房用地供应**

进一步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优化住房租赁市场供给结构，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本页余下空白)

### 三、土地供应计划编制

#### (一) 计划编制目的

1、实现土地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2、科学安排住宅用地供应量，合理确定供应布局和供应时序，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工作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重点供应，实现重点发展。

4、确保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使城市承载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5、推进城市规划实施，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二) 计划编制意义

1、编制科学合理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有利于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利用和管理方式转变，推动汕头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编制科学合理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有利于土地市场的有序运行、减少盲目性。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在充分研究土地市场规律、把握土地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现实供需要求编制的，体现了对未来一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时序、结构等方面的设计和谋划，进一步提高了地方政府供地的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

3、编制科学合理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能更好地发挥土地闸门参与

宏观调控作用。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利用土地闸门调控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落实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城市的功能分区与布局。土地供应计划的作用，已从单一服务于土地资源管理，逐步转向管理与宏观调控并重。

4、编制科学合理的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是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重要措施。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发挥土地供应的调控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土地供需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 **（三）计划编制依据**

#### 1、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4）《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6）《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7）《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8）《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0〕117号)；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0)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11)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12)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13)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9〕56号)。

## 2、引用的文件

(1) 《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

(2) 《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号)；

(4)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3〕21号)；

(7)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8)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函〔2017〕1906号)；

(9)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3号);

(10) 《关于全面实行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5〕186号);

(11) 《汕头经济特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办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

(12) 《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供应办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75号);

(13)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2021〕19号);

(14) 《关于加强土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汕府函〔2016〕293号);

(15) 《关于印发<汕头市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3〕70号)。

### 3、地方相关规划

(1)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中国(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发展规划(2015-2030年)》

(4) 汕头综合保税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 4、其他资料

(1) 汕头中心城区以往年度供地情况以及商品房竣工面积、销售面积、商品房去化数据等;

(2) 近三年住宅用地成交数据、已供应未竣工住宅用地面积数据等；

(3) 市直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 2024 年度用地需求情况表。

#### **(四) 计划适用范围**

计划适用范围为汕头市中心城区，即龙湖区、金平区、濠江区的行政区划范围。

#### **(五) 计划实施期限**

本计划的计划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汕头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0060 亩(折合 670.7 公顷)以内。

#### **(七) 计划土地来源**

1、对土地利用现状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对比分析，依据规划实施状况，初步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潜力；

2、通过对依法办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建设用地、政府储备的土地、政府收回的土地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当年拟供应土地等来源，进行潜力分析；

3、对近年来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总量、用途、方式、分布、时序、价格及开发利用情况等进行调查，掌握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和运行规律；

4、各相关部门提供计划期本行业、本领域国有建设用地需求，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审核标准，组织对申报的国有建设用地需求进行

审核；

5、依据土地前期开发程度、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利用计划及转用征收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宗地规划手续办理情况、军用空余土地转让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等，综合确定计划期内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 **(八) 计划总量参考**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728号）的相关要求，要将住宅用地近三年平均完成交易量以及对应的住宅建筑面积，作为测算下一年度供地计划总量的参考。要因城施策安排计划总量，凡商品住房去化周期长、土地流拍率高、市场需求明显不足的城市，应当控制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其中已供应未竣工住宅用地面积超过近三年平均完成交易量5倍的城市，应当从严压缩计划规模直至暂停供地。

## 四、年度计划指标

汕头市中心城区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 95 宗,面积约 10060 亩。

###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 2024 年度计划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 9 宗,面积约 866 亩(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商品住宅用地需配建 5%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分摊面积共 43 亩);商服用地 8 宗,面积约 255 亩;工业和产业用地 36 宗,面积约 3752 亩(其中工业用地 32 宗,面积约 3649 亩;产业用地 4 宗,面积约 103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 宗,面积约 663 亩;交通运输用地 22 宗,面积约 4520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 宗,面积约 5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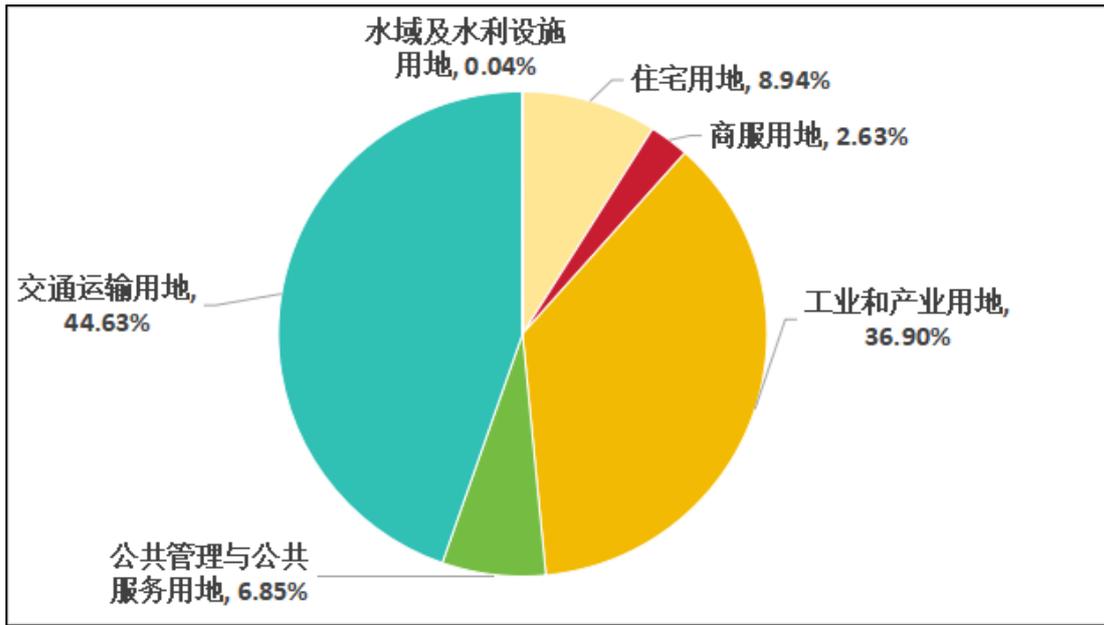


图 2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面积占比图

### 1、住宅、商业等经营性用地

计划供应 17 宗，面积约 1120 亩。其中：住宅用地 9 宗，面积约 866 亩；商服用地 8 宗，面积约 255 亩。

(1) 市级。住宅、商业等经营性用地 12 宗，面积约 609 亩，其中：住宅用地 6 宗，面积约 366 亩；商服用地 6 宗，面积约 243 亩。

(2) 濠江区。住宅、商业等经营性用地 5 宗，面积约 512 亩，其中：住宅用地 3 宗，面积约 500 亩；商服用地 2 宗，面积约 12 亩。

### 2、工业和产业用地

工业和产业用地 36 宗，面积约 3752 亩。其中工业用地 32 宗，面积约 3649 亩；产业用地 4 宗，面积约 103 亩。

(1) 金平区。工业用地 3 宗，面积约 880 亩；产业用地（商业）1 宗，面积约 9 亩。

(2) 龙湖区。工业用地 9 宗，面积约 255 亩；产业用地（商业）3 宗，面积约 94 亩。

(3) 濠江区。工业用地 5 宗，面积约 547 亩。

(4) 综保区。工业用地 5 宗，面积约 270 亩。

(5) 高新区。工业用地 10 宗，面积约 1697 亩。

### 3、城市配套用地

共 42 宗，面积约 5188 亩，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 宗，面积约 663 亩；交通运输用地 22 宗，面积约 4520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 宗，面积约 5 亩。

(1) 市级。共 27 宗，面积约 3917 亩，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 宗，面积约 361 亩；交通运输用地 14 宗，面积约 3556 亩。

(2) 濠江区。共 4 宗，面积约 398 亩，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宗，面积约 80 亩；交通运输用地 2 宗，面积约 316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 宗，面积约 2 亩。

(3) 高新区。共 9 宗，面积约 809 亩，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 宗，面积约 159 亩；交通运输用地 6 宗，面积约 648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 宗，面积约 2 亩。

(4) 华侨试验区。共 2 宗，面积约 63 亩，均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在 2024 年度计划供应总量中，按照土地所在行政区域统计，位于金平区 15 宗，面积约 1369 亩；位于龙湖区 27 宗，面积约 3018 亩；位于濠江区 18 宗，面积约 2374 亩；位于综保区 5 宗，面积约 270 亩；位于高新区 19 宗，面积约 2506 亩；位于华侨试验区 11 宗，面积约 524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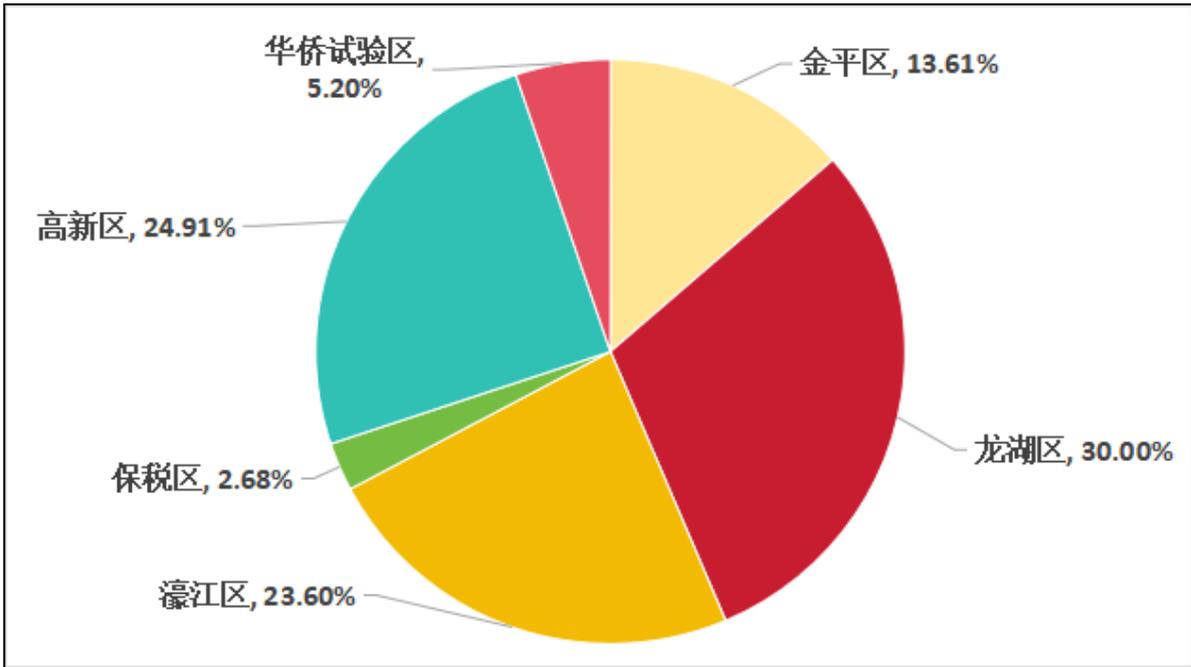


图 3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面积占比图

###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在 2024 年度计划供应总量中，按照供地方式统计，挂牌出让用地 54 宗，面积约 4921 亩；协议出让用 7 宗，面积约 77 亩；划拨供应用地 34 宗，面积约 5063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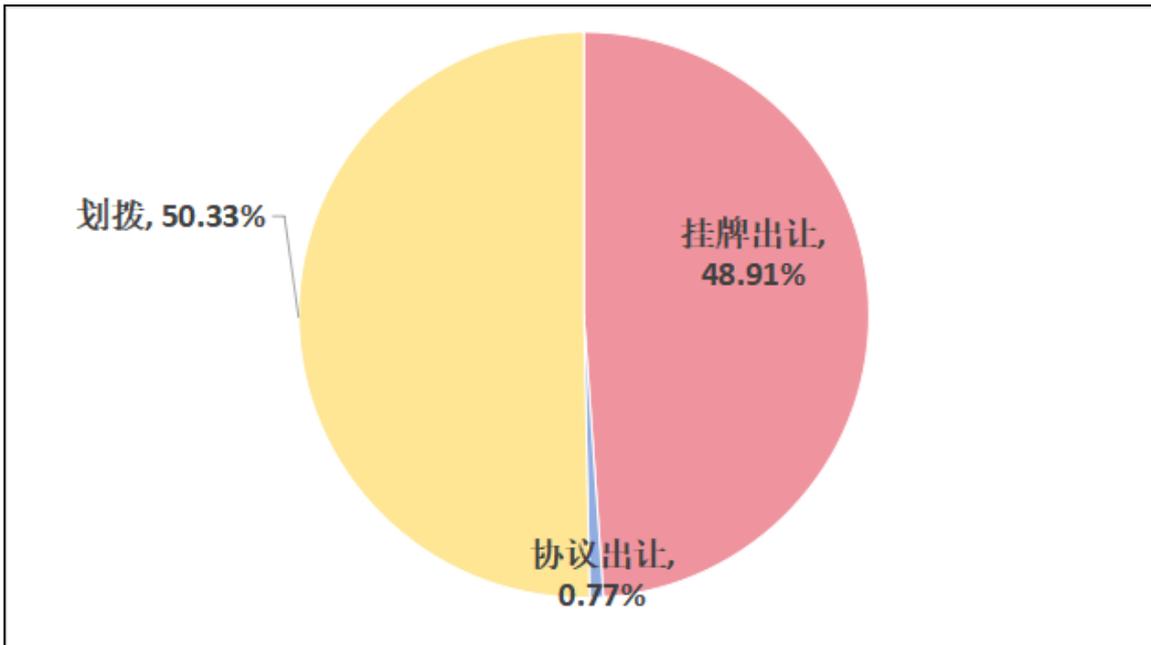


图 4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占比图

2024年我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原则上将依据上述计划实施，同时，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城市发展需要及完善储备土地管理等原因，在实施过程中可进行动态调整，对未进入供应计划但确需在本年度供应的宗地，在供应方案中明确补充列入供应计划，经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供应。

## **五、实施供应计划的保障措施**

### **（一）坚持规划引领，拓展城市经营发展空间**

按照汕头市委提出的“聚焦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强化规划管控引领作用，提升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速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会议精神，年度供应计划的完成必须坚持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引领，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工作相衔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 **（二）加大配套力度，显化土地资源市场价值**

土地前期开发所涉及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程度，对土地市场价值具有重要的影响。尤其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开辟社会融资渠道，建立完善土地前期开发配套建设的市场机制，提高土地配套的成熟度，提升市场对土地利用的预期，完善土地硬件设施，优化土地外部环境，营造土地开发建设的良好氛围，从而实现土地资源市场价值最大化和国有资产最大程度保值增值。

### **（三）加快土地收储，保障土地持续供应渠道**

今年度市土地储备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下，按照适度超前、科学合理、集中成片的原则，并结合今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加大土地收储工作力度，以保障土地持续供应的渠道畅通，满足土地市场需求。

#### **（四）加强协调配合， 创新联动机制**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做好计划实施工作，市发改、财政、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形成政府牵头，自然资源部门主导，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保障的共同责任机制。坚持创新市、区（县）两级联动的土地供应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今年度供地计划指标有效实施。土地使用权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和生态环境应密切配合，确保变更用途为“一住两公”及其他按规定需纳入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的地块，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五）落实部门职责，保障供应计划实施**

按照上述保障措施的思路，各管委会、区政府、市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做好供地计划实施工作，形成政府牵头，自然资源部门主导，市发改、财政、住建、国资委、土储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保障的共同责任机制。